

监护与他人财产的管理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早在管理他人财产成为银行的业务之前，它就已是巴塞尔精英的一项常规任务。当一位市民去世并留下未成年子女，或某人无法处理自己的事务时，城市会指定一名监护人，即 *Vogt*，通常是亲属或受尊敬的市民，由其在当局监督下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监护人须编制财产清单，稳妥地投资财产，定期提交账目，并在被监护人成年时将财产移交给他。城市设有孤儿局，即 *Waisenamt*，负责监督监护人并审批其账目。¹

监护是一项市民难以推辞的负担。它需要时间、能力和责任心，管理不善的监护人可能须对被监护人的财产承担个人责任。它同时也是一所财富管理的学校。巴塞尔精英中的监护人学会了保守投资、准确记账、向当局提交账目以及为他人利益行事。这些正是现代资产管理人和受托人的技能与义务，而规范其行为的受托原则，其根源之一就在于监护法。

关于被监护人财产投资的规则十分严格。监护人须投资于安全资产，通常是以城市或其辖区内不动产为担保的年金，投机性投资则被禁止。城市的孤儿局有时自行持有被监护人的资金并代为投资。十九世纪，储蓄银行和州立银行为监护人提供了存放被监护人资金的安全场所，这类资金的投资成为它们的常规业务之一。

监护与他人财产的管理

自 2013 年起施行的现代瑞士成年人和儿童保护法，将无法处理自身事务之人的保护工作委托给专业机构，即儿童和成年人保护机构，并以一项条例规范被监护人资产的投资；该条例区分了用于日常需要的资产（须以安全形式持有）和其他资产（在一定条件下可作更广泛的投资）。² 十八世纪监护人所奉行的审慎，至今仍是指导原则。

1 注释

1. 关于近代早期巴塞尔的监护制度（Vormundschaft）、Waisenamt 的作用以及对监护人账目的监督，参见有关巴塞爾法律史的文献；瑞士历史辞典（HLS），条目“Vormundschaft”。有待核实。
2. 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, SR 210）第 360 条及以下关于成年人保护的规定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；2012 年 7 月 4 日《监护框架内资产投资条例》（VBVV, SR 211.223.11）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guardianship-and-the-administration-of-other-people-s-property